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的担保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三聚凯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79%、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28%。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5%、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54%。由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79%、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28%,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2年7月19日